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发行上市原财务申报资料中引用的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与报告期、报告期末有关之定义均相应调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110Z0500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容诚审字[2021]110Z0500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本所律师对《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89 号，“《审核问询函（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66 号，“《审核问询函（二）》”）、《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36 号，“《审核问询函（三）》”）、《关于辽

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86号，“《落实函》”）以及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的反馈回复

一、 对问题 1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承担费用是否有更新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1 第（7）项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纠纷有关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分别为 8.50 万元、10.0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问题 3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花名册，抽查医护人员劳动合同、医护人员的资质文件；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检索；

（4）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5）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3 第（1）项中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情况，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情况

1.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5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注册文件、员工花名册、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下属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医护人员资质证书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家)	区域分布		医师	护士	其他
		辽宁省内	辽宁省外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	145	209	654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26	6	168	266	85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5	52	3	46	34	310
小计	90	81	9	359	509	1,816

注：①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以对应的工商登记、注销时间为口径统计，下同；②上述医师含多点执业医师。

2.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6 家，其中雄安何氏、深圳管理公司、爱目商贸、卡尔丹尼商贸、何氏药房等 5 家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眼健康服务的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余 31 家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与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1	沈阳何氏	19	19	-	1	20
2	铁西何氏	-	-	1	-	1
3	大连何氏	7	7	-	1	8
4	金州何氏	-	-	1	-	1
5	庄河何氏	-	-	1	-	1
6	普兰店何氏	1	1	1	-	2
7	瓦房店何氏	-	-	1	-	1
8	葫芦岛何氏	4	2	2	1	5
9	锦州何氏	3	1	3	-	4
10	铁岭何氏	-	-	1	-	1
11	昌图何氏	-	-	1	-	1
12	营口何氏	3	2	2	-	4
13	盘锦何氏	1	1	1	-	2
14	抚顺何氏	-	-	1	-	1
15	成都何氏	1	1	1	-	2
16	锦江诊所	-	1	-	-	1
17	本溪何氏	-	-	1	-	1
18	鞍山何氏	2	1	2	-	3
19	凌源何氏	-	-	1	-	1
20	朝阳何氏	3	2	2	-	4
21	阜新何氏	1	1	1	-	2
22	辽阳何氏	-	-	1	-	1
23	丹东何氏	-	-	1	-	1
24	东港何氏	-	-	1	-	1
25	顺平何氏	-	-	1	-	1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26	上海门诊	-	-	1	-	1
27	深圳何氏	-	1	-	-	1
28	何氏视光	14	15	-	-	15
29	北京何氏	-	-	1	-	1
30	重庆何氏	-	-	1	-	1
31	海南何氏	-	-	1	-	1
合计		59	55	32	3	90

（二）更新披露问题 3 第（2）项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控股子公司于 2021 上半年的净利润为负。亏损控股子公司中，除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外，其他均为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控股子公司。

（三）更新披露问题 3 第（5）项中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如下：

类型	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1,102.95	63.01%	2,383.99	63.08%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647.37	36.99%	1,395.24	36.92%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类型	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750.32	100.00%	3,779.22	100.00%	3,863.99	100%	2,902.85	100%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根据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营销力度普遍较大，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9.55%	8.95%	10.50%	10.31%
希玛眼科	9.91%	9.99%	8.04%	6.17%
德视佳	8.36%	9.72%	14.01%	12.87%
平均值	9.27%	9.55%	10.85%	9.78%
何氏眼科	11.69%	12.73%	13.84%	12.2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5%、13.84%、12.73%和 11.69%，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三、 对问题 4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不良事件报告表、协议书、法院文书、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患者收据等书面文件，了解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其解决的更新情况；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网站；

（3）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4 第（1）项中“历史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结且涉及的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补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23 起、20 起、14 起和 4 起，涉及患者数量 61 人，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对应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42 万元、105.11 万元、60.79 万元和 29.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0%、0.14%、0.07%和 0.06%。其中，发行人经济赔偿/补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共 8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1	沈阳何氏	患者李某在沈阳何氏实施准分子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3.00 万元
2	沈阳何氏	患者崔某 2014 年在沈阳何氏实施飞秒激光手术，术后视力正常；2019 年复查，患者确诊为右眼角膜扩张并就 2014 年手术效果产生质疑并因此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0.00 万元
3	大连何氏	患者权某在大连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4 月 28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4	大连何氏	患者武某在大连何氏实施白内障手术，术后主张其出现不适并对诊疗过程产生质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赔偿 18.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部分医疗费用 4.60 万元
5	葫芦岛何氏	患者刘某在葫芦岛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手术后，右眼视力未恢复，	人民法院调解	2019 年 7 月 24 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葫芦	葫芦岛何氏向患者赔偿 19.00 万元并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视力逐渐丧失		岛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承担住院期间费用 1.74 万元
6	成都何氏	患者徐某在成都何氏实施双眼屈光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成都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成都何氏向患者支付 12.00 万元
7	锦州何氏	患者盛某在锦州何氏治疗眼疾，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人民法院调解	2020 年 8 月 26 日，锦州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锦州何氏向患者支付 23.00 万元
8	铁岭何氏	患者张某在铁岭何氏实施白内障小切口囊外摘除手术，因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21 年 6 月 8 日，铁岭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铁岭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盘锦何氏存在 1 起被盘锦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鉴定认定的承担轻微责任的医疗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盘锦何氏已支付相关赔偿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医疗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目前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① 阜新何氏

2020 年 4 月，姜某在阜新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白内障，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阜新何氏发生争议。2020 年 9 月，姜某与阜新何氏共同到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医疗纠纷调解，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等医疗纠纷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医疗纠纷调解尚无进展。

② 沈阳何氏

患者赵某在沈阳市某眼科医院就诊后症状未见明显缓解，2020 年 3 月就诊于沈阳何氏，诊断为双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沈阳何氏发生争议。

2021年2月，赵某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市某眼科医院、沈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③ 沈阳何氏

2021年2月，患者孙某在沈阳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左眼黄斑前膜、双眼白内障等，术后因身体其他疾病转院治疗。2021年9月，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患者起诉状，孙某要求沈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盘锦何氏存在1起被盘锦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鉴定认定的承担轻微责任的医疗事故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事故、医疗纠纷而需向客户承担民事赔偿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需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 对问题5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质；

（2）查阅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签署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相关协议；

（3）查阅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医废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抽查更新报告期后环保支出费用凭证及明细；

（4）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5 第（3）项中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

1. 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 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31	26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5	40	12
小计	90	74	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6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2.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定位、业务经营的需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中，公司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的中小型眼科医院，在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普通视光验配门店，则无需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他医疗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拟设置 20 张病床以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资格医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原因
1	顺平何氏	2019年4月设立，2020年4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2	北京何氏	2020年4月设立，2021年3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服务项目非医保报销范围
3	重庆何氏	2020年5月设立，2021年6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4	海南何氏	2020年12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业务需要积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20张病床以上的眼保健服务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系因尚未正式开业、开业时间短等原因所形成，具有合理性。

（三）更新披露问题 5 第（5）项中“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减噪隔音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费	6.42	10.58	14.38	20.40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1.00	23.01	55.07	28.49
固废处理费	31.59	46.19	41.88	31.12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2.25	10.71	10.59	3.63
其他环保费用	0.48	0.24	4.50	-
合计	41.74	90.73	126.42	83.64

五、 对问题 6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

（2）股东信中利美信提供的关于合伙份额质押的协议、动产担保登记证明；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6 第（3）项中“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共好科技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42 人，其中，35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7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夏恩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龚琪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赵明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李晓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樊庆侠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
王娇	该人员为关联方银海医疗的员工
闫春虹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2. 共福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1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8 人，其中，36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卓实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白云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3. 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33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0 人，其中，20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10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赵丽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员工
王杨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陶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郝崴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李晶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张东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徐晓辉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王连嵩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
范玫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杜玲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二）更新披露问题 6 第（4）项中“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中信中利美信的情况以及“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1.5%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医健科技、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基金，其中，信中利美信、先进制造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此外，共青城鹏信为信中利美信的一致行动人，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股东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前述股东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如下：

（1）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1	何伟	自然人	1
2	何向东	自然人	1
3	付丽芳	自然人	1
4	先进制造	私募基金	1
5	美信投资	私募基金	1
6	新松机器人	境内法人	1
7	东软控股	境内法人	1
8	医健科技	境内法人	1
9	共青城鹏信	私募基金	1
10	共好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4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1	共福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8（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2	共兴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0（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3	央企扶贫基金	私募基金	1
14	华大基因	境内法人	1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1

据此，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1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六、 对问题 7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财务报表；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7 第（1）项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营业收入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眼科药品研发	36.57	12.2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8.3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0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市场推广	13.92	2.99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0.01	0.79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05.27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0	生物技术研发	-	-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2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	-	-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	-	-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营业收入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06.30	眼科产业投资	-	-
ADAPTICA S.R.L	2009.02.09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训、辅助、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	946.45	876.38
O&O MDC LIMITED	2001.10.01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76.31	168.89
O&O MDC S.R.L	2007.06.07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生产	192.14	291.83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09.07	医疗器械销售	477.92	1,175.40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0	无实际业务	-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05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	-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12	29.20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03.10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26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售	208.99	350.71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9.01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	5.66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08.25	无实际业务。	-	-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3.58
RetinaCheck B.V	2018.06.29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患者/

顾客个人，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学试剂等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4.63	19.12	76.84	2.99
2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9.78	-	-	-
3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5.37	2.98	9.57
4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7	4.64
5	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	-	4.51	-
6	长春市吉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43	-	-
7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3.17	-	-	-
8	沈阳众和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69	3.12	-
9	沈阳亿麦金成科技有限公司	3.01	-	-	-
10	其他材料供应商	5.55	2.90	2.50	1.27
材料供应商采购小计		26.14	32.51	92.72	18.48
设备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4.24	992.84	-	-
2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23.89	-
3	辽宁依视康高科新仪装备有限公司	-	16.66	-	-
4	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	-	-	12.70
5	广东爱唯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23	-	-	-
6	辽宁依视康高科新仪装备有限公司	6.77	-	-	-
7	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45	-
8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10	-	-
9	菏泽市牡丹区俊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0.50	-	-	-
设备供应商采购小计		289.74	1,012.60	27.34	12.70
装修服务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	6.47	-	-
2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33	18.98	25.20

3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0.46	14.28	-
装修服务采购小计		-	8.26	33.26	25.20

（二）更新披露问题 7 第（2）项中“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书面确认的核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¹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99.00%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9.00%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
		5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0%
		6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7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600.00	36.22%
		8	辽宁何氏医学院	9,800.00	100.00%
		9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1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15.08%
		11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9.10%
		12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30.90%
		13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
		14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0.00%
		15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6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7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8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40.00%
		19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5.00%
		20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4.50%

¹ 近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1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36.75%
		22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3	Strathspey Crown Holdings LLC	25,667.35 万美元	0.10%
		24	Aviana Holdings, Inc.	0.15 万美元	0.60%
		25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何向东	董事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0.00%
		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3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6.26%
		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0.44%
		8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13.43%
		9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10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0.00%
		1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2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3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4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5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00%
		16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70%
		17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95%
		18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19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2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18%
		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6.96%
		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8.95%
		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1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2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
		13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3.80%
		14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3.30%
		15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16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00%
		17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2	朝阳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陈丹	董事	1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50%
		2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3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26%
		4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93%
		5	初昕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70.00%
陈炜	董事陈丹的兄弟姐妹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武汉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6.67%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4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5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36.94	1.50%
		6	武汉丽康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5.00%
		7	武汉市七月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李宗力	董事陈丹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赵立国	董事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23.96	0.13%
肖治	董事	1	金石沔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1903	2.70%
王自栋	董事	1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00%
		2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3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4.50%
		4	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8.00	7.26%
		5	天津金沃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46.84	4.67%
		6	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21.00	3.44%
		7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李慧	独立董事	1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	80.00%
		2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黄玥	独立董事黄浩明的子女	1	北京上善益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王希平	独立董事黄浩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23.52	4.26%
		2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15,693.90	19.76%
王厚柏	独立董事王厚双的兄弟姐妹	1	威海市顺祥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50%
徐亮	独立董事	1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2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矫健	监事徐玲的配偶	1	辽宁鼎誉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
		2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60.00%
王天华	监事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卢天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卢山的子女	1	广州卓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2	Maha Yogi Corp	3 万美元	30.00%

七、 对问题 8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三方协议、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产权人委托授权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8 第（3）项中“权属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 万元、176.39 万元、450.76 万元和 241.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24%、0.54%和 0.52%；对应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2.71 万元、-103.14 万元、-61.60 万元和 19.93 万元。据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更新披露问题 8 第（4）项中“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经营总面积为 89,456.82 平米（不含转租面积），其中自有房产面积为 10,249.06 平米，租赁房产面积为 79,207.76 平米，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88.54%。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更新

一、 对问题 2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关系与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剩余资产管理、处置及合规性情况；
- （2） 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及发行人子公司章程；
- （3） 查阅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资产收购协议》；
- （4） 取得并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税务、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注销的合规性；
-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 查阅《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司主管部门、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规定；
- （7） 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 （一）更新披露问题 2 第（2）项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的合规性”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

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20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经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完成注销清算，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对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为何伟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2018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注销和剩余资产处理。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营口市民政局无异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议，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已注销，其注销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清算，自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辽宁省民政厅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在所属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属于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了财产清算，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上述单位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辽宁省民政厅及各地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何氏眼科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无需取得辽宁省民政厅的审核、许可或备案。

2021年6月，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市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对资产处置情况出具了确认函，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出具确认函的行为无异议。

（二）更新披露问题 2 第（2）项中“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 年 11 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无异议。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就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于 2015 年 12 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确认无异议。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 年 11 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为何伟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2015 年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无需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许可。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二、对问题4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取得并查阅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4第（1）项中辽宁省下游市场覆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公司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省内建立3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26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2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

（二）更新披露问题4第（3）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眼科专家办院，重视医疗技术与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调查问卷

及其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国际防盲协会(IAPB)“杰出贡献奖”(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和“卓越视觉奖”(Vision Excellence Awards)获得者何伟及其团队创办。何伟博士曾获亚太眼科学会(APAO)杰出服务奖，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中国医师奖、中国眼科医师奖、“中国好医生”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何伟博士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病理专业委员会（学组）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名誉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学会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眼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转化医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何伟博士曾在《眼科》、《中华眼科杂志》、《美国中华眼科杂志》、《中华实验眼科杂志》、《眼科新进展》、《中国中医眼科杂志》等多家眼科杂志担任编委。参与编写《眼科学》、《眼镜学》等多本教材，翻译并出版《视网膜血管阻塞》，并在《Cancer》等国际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公司坚持高科技、国际化的技术理念。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此后，陆续引进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多焦点人工晶体、微脉冲激光治疗仪、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等医用耗材和检查、治疗设备，不断提升诊疗技术水平，满足患者中高端需求。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学术探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海外进修等形式，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的前沿，及时掌握先进的眼科医疗技术。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公司医疗技术人员积极探索眼科医疗前端领域，论文多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构建了“集

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公司设立了医疗管理部，建立了公司医疗标准化管理制度流程、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培训评估体系并监控执行，承担对各医院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促进公司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医技科室规范化运营。在医院层面，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医院设“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医疗质量检查小组”，业务科室成立以科主任、护士长为核心的“医疗质控小组”。在个人层面，公司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医疗质量控制的正确实施。

三、 对问题 5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明细账、年度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5 第（2）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中“资金最终流向情况”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明细账、年度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项目活动相关的项目经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各项目资金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资金流向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	28.62	72.85	243.26	454.45
其他医疗机构及服务提供商等	38.36	330.45	102.59	190.52
小计	66.99	403.30	345.85	644.97

（二）更新披露问题 5 第（2）项中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情况

1. 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完成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11.83 万元、45.34 万元、31.80 万元和 12.90 万元，其中，已完成的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40.86 万元、26.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 发行人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2019 年 5 月，葫芦岛何氏与葫芦岛市慈善总会签订《“慈善光明行”项目框架协议》，约定葫芦岛何氏向葫芦岛市慈善总会捐赠 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 18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捐赠。

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签署但尚未完成捐赠的捐赠协议。

（二）更新披露问题 5 第（4）项中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截至报告期末，雄安何氏仅下设一家诊疗机构顺平何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作出的说明，顺平何氏为雄安何氏的全资子公司，为营利性眼科医院。顺平何氏按照公司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的模式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收费标准执行，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下属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顺平何氏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四、 对问题 6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公开检索诊疗服务行业新增监管行业政策法规；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6 第（1）项中“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数据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白内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4,283.76	8,446.98	8,406.80	8,042.19
诊疗服务收入 b	7,597.21	15,254.53	15,129.58	14,114.02
营业收入 c	46,462.00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56.39%	55.37%	55.57%	56.98%
占比 e=b/c	16.35%	18.19%	20.29%	23.00%

2.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1,170.31	2,404.93	1,699.38	1,565.83
诊疗服务收入 b	3,294.29	6,660.74	5,326.76	5,020.88
营业收入 c	46,462.00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35.53%	36.11%	31.90%	31.19%
占比 e=b/c	7.09%	7.94%	7.14%	8.18%

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950.58	1,875.21	1,704.01	1,845.31
诊疗服务收入 b	1,944.72	4,088.60	4,115.17	3,714.85
营业收入 c	46,462.00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医保结算比例 d=a/b	48.88%	45.86%	41.41%	49.67%
占比 e=b/c	4.19%	4.88%	5.52%	6.05%

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无医保结算金额。

（二）更新披露问题 6 第（2）项中“近年来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诊疗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1. 有关诊疗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	------	--------

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	2021.08	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符合价格规律的计价单元体系。统筹兼顾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2025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成熟定型，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2021.05	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促进精细化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2021.01 ²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合法、安全、公开、便民的原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2.有关视光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1号）	2021.06	根据不同年龄段正常儿童眼及视觉发育特点，结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时间和频次，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新生儿期2次，分别在新生儿家庭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时；婴儿期4次，分别在3、6、8、12月龄时；1至3岁幼儿期4次，分别在18、24、30、36月龄时；学龄前期3次，分别在4、5、6岁时。

（二）更新披露问题6第（2）项中“行业重要监管政及未来改革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行业重要监管政及未来改革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2）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的各

²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项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专科医院发展，为社会办医留足了发展空间。2016年12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2019年1月，《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4月，《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规定，在北京、上海、沈阳等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2019年6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取消了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的限制。2020年6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

五、 对问题7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相关转租协议及记账凭证；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7 发行人转租场地及租赁价格情况

1. 发行人转租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转租协议及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转租收入分别为 311.75 万元、305.87 万元、270.29 万元和 135.68 万元，其中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转租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 (m ²)	租金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5.31-2020.03.31	160.00	每年 165.00 万元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9.25-2022.09.25	91.00	每年 105.00 万元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06.01-2022.08.15	160.00	2020.06.01-2021.08.15，租金 198.33 万元（2020.06.01-2020.06.15 免租金）；2021.08.16-2022.08.15，租金 160 万元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2019.06.28-2023.12.31	333.82	2019.09.01-2019.12.31，租金 3.33 万元；2020 年，租金 10.00 万元；2021 年，租金 10.33 万元；2022 年，租金 11.00 万元；2023 年，租金 11.37 万元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7.11.16-2026.11.15	210.00	2017.11.16-2023.11.15，每年 23 万元；2023.11.16-2026.11.15，每年 25 万元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2017.06.01-2022.05.26	182.00	每年 7.50 万元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17.04.10-2020.04.09	60.00	每年 13.60 万元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20.04.10-2022.01.21	60.00	每年 14.50 万元
9	沈河门诊	余航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10.01-2022.09.30	91.00	每年 85.00 万元

2. 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公司主要转租场地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8.25	26.04-37.50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31.61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9.11	
4	沈河门诊	余航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5.59	
5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0.82	0.81-0.94
6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3.00	1.25-5.00
7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1.13	0.49-1.30
8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21	4.40-7.50
9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39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据此，上述主要转租场地转租价格与周边同地段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三）》的更新

一、 对问题 1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章程文件、资质文件；
- （2）查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涉及的清算审计报告、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接单等相关文件；
- （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情况，剩余资产具体情况以及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辽宁何氏医学院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 （4）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对应主要债权收回的银行进账单；取得了辽宁何氏医学院关于部分受赠资产对应资金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的说明；查阅了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剩余资金对应银行账户资金情况；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资金支出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核查表；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7）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主要关联方的借款协议等文件；
- （8）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承诺函；
- （9）访谈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情况、

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拆借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的来源等；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时点，以及上述子公司设立登记时间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

（12）查阅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13）查阅了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还款计划等。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1 第（2）项中“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一所非营利民办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全国 24 省（市、自治区）招生，开设 20 余个本专科专业，涵盖医学、工学、艺术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七大学科门类；2020 年招生 2,200 余人，现有全日制本专科生 10,000 余人，教职员工 500 余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银行借款等，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支出等，除用于教学支出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发生了部分资金拆借。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主要来源及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一、资金主要来源情况					

学杂费收入	4,951.84	16,805.43	14,027.44	12,200.68	47,985.39
科研经费等其他收入	233.49	1,610.61	1,307.66	1,412.87	4,564.63
银行借款流入	3,250	-	2,000.00	8,089.00	13,339.00
实际控制人借款流入	-	3,550.00	3,350.00	-	6,900.00
受赠债权收回流入	11,035.20	2,300.00	-	-	13,335.20
资金流入小计	19,470.53	24,266.03	20,685.10	21,702.55	86,124.21

二、资金主要去向情况

教职工薪酬支出	2,592.51	4,359.56	4,642.74	3,931.60	15,526.41
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等支出	2,992.62	4,087.74	5,321.19	5,836.32	18,237.87
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651.99	872.89	3,109.63	1,947.96	6,582.47
实际控制人借款归还支出	900.00	6,000.00	-	-	6,900.00
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	1,368.00	3,741.00	5,029.49	10,458.01	20,596.50
银行借款归还支出	252.00	4,390.63	4,314.62	1,991.00	10,948.25
资金流出小计	8,757.12	23,451.82	22,417.67	24,164.88	78,791.49

注：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为剔除其还款后或临时借入后净额。

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1.48 万元、0.3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更新披露问题 1 第（2）项中“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运营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发生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借款协议及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资本金较小，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产品研发及资产收购的需要，存在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存在以借款方式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的情形。受学杂费年度一

次性收取以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资金拆借等影响，辽宁何氏医学院因资金周转需要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何氏有限的股权转让款、房产转让款以及薪酬积累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借款协议及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1-6 月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40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3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10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租金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6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	15.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1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何伟	-	-	900.00	-	归还实际控制人前期借款
	小计	-	85.00	900.00	1,453.00	
2020 年度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20.00	2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310.00	16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7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	38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费等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68.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130.00	-	-	1,106.50	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司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58.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眼产业研究院借款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4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借款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512.00	用于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等以及剩余股权转让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14.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房屋租金等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45.5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伟	-	3,000.00	2,1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使用，已部分归还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	150.00	3,5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付丽芳	-	400.00	4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小计	258.00	4,580.00	6,225.50	4,803.50	
2019年度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0.00	-	-	-	银海医疗前期周转使用，2019年度归还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	-	-	13.50	用于支付会务费、协会活动费用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4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551.19	用于支付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等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0.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3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13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78.3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何向东		3,350.00	-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 辽宁何氏医学院 2020 年已归还
	小计	570.00	3,350.00	78.30	5,521.19	
2018 年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8,100.19	8,089.00	-	临时归还借款等, 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又借入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64.6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25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设备款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2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9,974.40	用于支付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上述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中介服务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50.0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小计	-	8,100.19	8,139.00	10,419.20	

注：2019 年、2020 年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付丽芳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拆借的资金净额分别为 10,458.01 万元、1,679.49 万元、6,191.00 万元和 2,26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其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DAPTICA S.R.L 和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及其日常经营开支以及产品研发相关的研发设备购置、材料采购、人员薪酬支出等。

（三）更新披露问题 1 第（2）项中“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且未发生资金或资产侵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属于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借贷合同，借款方应当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

就上述有关借贷安排，有关主体已签署有效借款合同并根据实际的借贷安排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有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2018 年至 2020 年，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累计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本金 828 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借款协议未约定具体借款期限主要系借贷各方可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及时偿还/要求偿还。截至报告期期末，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应付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余额为 22,974.55 万元。2021 年 7 月，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就借款期限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人有权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偿还计划安排如下：2021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2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已根据上述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5,000 万元，辽宁何氏医学院应收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借款余额为 17,673.88 万元。

（四）更新披露问题 1 第（2）项中“辽宁何氏医学院年检合格”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根据辽宁民政厅内设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出具的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检已完成，年检结果均为年检合格。

二、 对问题 2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了解发行人聘用医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医师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共好科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3）查阅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文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

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资金支付凭证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所签署的协议，履行的决议，资金支付凭证；

（5）对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

（6）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书面调查表及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及其任职情况；

（8）抽查发行人聘用医师所签署的合同、执业医师证；

（9）查阅外部专家医师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的劳务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1）取得报告期末多点执业医师名单，抽查多点执业医师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的劳务合同、登录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阅医生多点执业备案情况。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2 第（2）项中“发行人员工、业务不存在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及何氏医学院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存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学生毕业后到发行人任职以及个别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离职后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该等离职、任职均以有关人员自愿选择为基础，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由辽宁何氏医学院直接输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 415 名，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人数的 15.54%，其中，325 人从事医疗技术与服务岗位，90 人从事营销运营

和管理岗位，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二）更新披露问题 2 第（3）项中“是否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经理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访谈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聘用 359 名医师（含多点执业），不存在医生的执业地点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医疗机构但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工作等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形，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对应收入及其占比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多点执业 医师人数（人）	对应收入（万元）	对应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31	278.54	0.60%
2020 年末	33	364.33	0.43%
2019 年末	25	326.15	0.44%
2018 年末	9	177.02	0.29%

注：上述多点执业医师系第一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

由上表可见，公司聘用的多点执业医师人数较少，对应收入较少，占比较低。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为门诊医生，主要负责门诊诊疗服务等。公司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劳务协议，通常协议约定采用月薪或日薪等方式计算劳务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实际劳务提供情况，定期支付劳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 31 名多点执业医师，且均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完成了多点执业医师备案手续。

第四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

一、 对问题 1 的更新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的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情况及后续的合作预期，了解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0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等文件；

（10）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文件。

核查结论：

（一）更新披露问题 1 第（1）项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少量视光产品以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医用无纺布孔巾等原材料的情形，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与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何氏医学院	视光产品	-	-	0.39	0.00%	1.48	0.00%	0.10	0.00%
合计		-	-	0.39	0.00%	1.48	0.00%	0.10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何氏医学院根据业务的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用于视光专业的实践教学，该部分交易金额极小、占比极低。

②与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银海医疗	DRS 眼底相机、视光材料	3.80	0.01%	9.27	0.02%	27.70	0.07%	633.05	1.78%
太平洋医疗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	45.70	0.17%	85.87	0.18%	91.11	0.22%	84.76	0.24%
爱德一视	零星物资	-	-	-	-	-0.40	0.00%	0.15	0.00%
眼产业集团	房屋及设备租赁	30.50	0.11%	61.00	0.13%	61.00	0.14%	61.00	0.17%
合计		80.00	0.30%	156.14	0.33%	179.41	0.43%	778.96	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银海医疗采购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其存在部分镜架、镜片的库存，发行人对该

等存货进行了一次性购买，银海医疗不再从事镜架、镜片的销售所致。太平洋医疗为发行人提供眼科手术低值医用耗材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金额略有增加，但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眼产业集团租赁房屋及设备用于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上述租金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二）更新披露问题 1 第（2）项中“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④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2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五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2）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访谈；（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7）《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二至九项补充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1]110Z026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6,713.65 万元、8,920.77 万元和 5,815.88 万元，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所进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模式，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1]110Z0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前述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6,713.65 万元、8,920.77 万元及 5,815.88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银行开户更新情况；（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五部分第七、八项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2）股东信中利美信提供的关于合伙份额质押的协议、动产担保登记证明；（3）股东共兴科技提供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2）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3）发行人《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5）发行人的新增重大业务合同；（6）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昌分院	PDY10025X2114227A512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建昌县卫生健康局	2021.07.18-2024.07.19
2	北票门诊	91211381MA10C0NK4E	眼科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25-2026.01.25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辽盘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5号	桔子广场诊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002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年分类目录：16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6.07.26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2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78号	北票门诊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6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11.25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顺平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顺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6.08.05
2	成都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6.07.14
3	北票门诊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	2025.09.08
4	重庆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药店，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含婴幼儿配方食品）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06

4. 医保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2	31	26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5	31	12
小计	90	74	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6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3）《审计报告》；（4）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5）《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分别作出的说明及/或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RetinaCheck B.V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4	广州贝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沈阳伟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成都锦江何氏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锦江诊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4	初昕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005.00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8,000.00
合计		495,005.00

注：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视光材料等。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1,346.80
合计		1,346.80

注：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少量视光材料、医疗业务。

(2)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何氏眼产业	房屋及设备租金	305,000.00
何伟	房屋租金	70,000.00
何向东	房屋租金	60,000.00
合计		435,000.00

注：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关联方代收款项

1) 关联方代收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405,675.50

注：2020 年度，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万人复明计划”、“萤火虫明目计划”、“白内障复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项目而应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4) 代垫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实际控制人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8,346.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6）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70,787.00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及其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120,764.12
其他应收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50.00
预付账款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
合计		123,714.1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1,8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6,519.50
租赁负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991.26
租赁负债	何伟	132,618.42
租赁负债	何向东	229,240.32
合计		1,296,169.50

3.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对《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后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如下：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和其他相关材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房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商标注册证书；（4）《审计报告》；（5）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6）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7）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一）租赁房产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任彦国	长青诊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84 号 1 门 2 门	2021.01.03-2027.01.02	707.17	沈房权证市东陵字第 26854 号	是
2	周英奇	铁东诊所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18 甲栋 1-2 层 S22 号	2021.04.01-2030.03.31	230.84	辽（2021）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8 号	是
3	高建波	锦江诊所	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 16 号附 42 号	2021.04.09-2029.04.08	119.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0683 号	是
4	陈德刚、陈文	锦江诊所	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 16 号附 43 号一楼	2021.04.09-2029.04.08	116.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61617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碧	所					
5	赵大为	卡尔丹尼商贸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1803）	2021.03.23-2022.03.22	57.1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54475 号	是
6	杨俊山	绥中分院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13 号楼 1-3 屋（城郊乡肖家村 909 号）	2021.06.01-2022.06.01	399.30	房权证字第 18832 号	是
7	高杨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 号	2021.05.10-2026.05.09	2,600.00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7 号	是
8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90 号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8 号	
9	邹洪彦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鼓楼办事处西关社区自治西里	2021.04.21-2022.04.21	226.34	辽（2019）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97 号	是
10	张明录	塔湾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5 号 6 门	2021.04.04-2022.04.03	96.84	沈房权证字皇姑字第 70411 号	是
11	花诚	何氏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 50 号 7 门	2021.05.05-2022.05.04	196.14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181184 号	是
12	马淑媛	何氏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富民街 17 号 5 门	2020.11.10-2022.05.09	120.0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0000795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3	鞍山国源粮业有限公司	鞍山何氏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76号	2021.07.01-2022.06.30	95.72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11353124号	是
14	邓德利	沈阳何氏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4号阳光维也纳C座3层、4层	2021.05.31-2024.05.31	1,172.24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沈房预售第06160号	是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第1-5项为新增租赁房产；上述第6-14项为续租租赁房产。经核查，前述新增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且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手续。

（二）注册商标

1. 新增注册商标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538914	卡尔丹尼	44	2027.08.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	20538862	 CARL DANIELA	44	2027.08.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3	22923750	媚眼	5	2028.02.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4	23717126	水梯度 shuitidu	5	2028.04.13	卡尔丹尼商贸	转让取得	无
5	23716901	水梯度 shuitidu	3	2028.04.13	卡尔丹尼商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6	22923927	暗记达人	5	2028.04.20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7	38484355	水梯度 shuitidu	35	2030.02.27	卡尔丹尼 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	38570143	水梯度 shuitidu	32	2030.03.13	卡尔丹尼 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	38570163	水梯度 shuitidu	44	2030.03.13	卡尔丹尼 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0	47789445	SASAMATA	9	2031.05.20	卡尔丹尼 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1	47803954	SMZ Pad	9	2031.05.20	卡尔丹尼 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	50662215	何小目	30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3	50662219	何小目	32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4	50663731	何小目	9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5	50666911	何小目	44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6	50686452	何小目	25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7	50661881	何小目	3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8	50656867	何小目	11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19	50653781	何小目	35	2031.06.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0	50686441	何小目	10	2031.06.20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1	50662212	何小目	29	2031.06.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2	50666868	何小目	5	2031.06.27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3	48896385		30	2031.06.27	何氏眼科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续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以下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8503362		9	2032.03.13	卡尔丹尼 商贸	受让取得	无
2	8655710	全视通	9	2031.09.27	何氏视光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240,639,644.19 元。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6 家控股子公司，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新增锦江诊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增情况

（1）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江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5XA9X7W	名称	成都锦江何氏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 16 号附 42 号、附 43 号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锦江何氏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分公司情况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东眼科诊所为报告期内鞍山何氏的新增分支机构。根据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东眼科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10WY6H39	名称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东眼科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18 甲栋 1-2 层 S22 号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注销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完成注销时间
1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苏家屯店	2021 年 5 月 8 日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北海街店	2021 年 5 月 18 日
3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新民迎宾街店	2021 年 5 月 19 日
4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辽中店	2021 年 5 月 18 日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北新区店	2021 年 3 月 5 日
6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2021 年 5 月 17 日
7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建设东路店	2021 年 1 月 14 日
8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店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五）主要财产纠纷及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资料；（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

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为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情况主要为下：

1. 医保结算协议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实际或预计年结算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医保结算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沈阳何氏	2020.12.28
2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1 版）》	大连何氏	2021.01.12
3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葫芦岛何氏	2021.02.23

2. 重大采购合同

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重庆何氏	2021.05.17
2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重庆何氏	2021.05.17
3	沈阳美尼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爱目商贸	2021.01.01
4	豪雅捷美士（宁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爱目商贸	2021.04.01
5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沈阳何氏	2021.0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补充查验

工作：（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注册资料；（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3）《招股说明书（注册稿）》；（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670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03 人，劳动用工 2,467 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6.30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670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415	2,413	2,415	2,416	2,415	2,348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04	203	204	204	204	20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6	21	21	22	21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 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30	28	30	29	29	10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1
	自愿不参保	-	-	-	-	-	2
	试用期员工	-	-	-	-	-	85
2020.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572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323	2,318	2,323	2,323	2,323	2,289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83	182	183	183	182	183
	在其他单位缴纳	39	45	39	39	40	39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 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7	27	27	27	27	27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1
	自愿不参保	-	-	-	-	-	1
	试用期员工	-	-	-	-	-	32
2019.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506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250	2,246	2,250	2,250	2,250	2,195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在其他单位缴纳	24	28	24	24	24	22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 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7	27	27	27	27	34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7	7	7	7	7	7
	试用期员工	-	-	-	-	-	48
2018.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11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1,889	1,888	1,889	1,889	1,892	1,836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174	175	175	174	17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8	20	18	18	16	16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纳原因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28	28	28	28	28	28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5	5	5	5	5	5
	试用期员工	-	-	-	-	-	53

2.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所进行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有关访谈；（2）《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协议书、法院文书；（5）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一般检索结果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经济赔偿/补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和 1 项未完结医疗纠纷：

1. 报告期内新增的发生且已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 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 补偿安排
1	铁岭何氏	患者张某在铁岭何氏实施白内障小切口囊外摘除手术，因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21 年 6 月 8 日，铁岭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铁岭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2. 新增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2021 年 2 月，患者孙某在沈阳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左眼黄斑前膜、双眼白内障等，术后因身体其他疾病转院治疗。2021 年 9 月，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患者起诉状，孙某要求沈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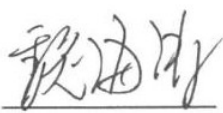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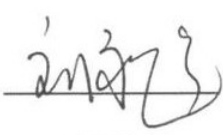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情况

1. 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泽双家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杰	自然人
				王栋	自然人
			朱俊杰	-	自然人
			王栋	-	自然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国家机关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3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5	张广凤	-	-	-	自然人
6	罗强	-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7	周浩	-	-	-	自然人
8	李泊溪	-	-	-	自然人
9	许培村	-	-	-	自然人
10	董逸清	-	-	-	自然人
11	贾大山	-	-	-	自然人
12	苏波	-	-	-	自然人

2. 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层股东情况参见本表第三层“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层情况。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自然人
				龚盛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刘俭	自然人
				陆锦祥	自然人
				沈文明	自然人
				许林芳	自然人
				贾祥榕	自然人
				葛向前	自然人
				陈瑛	自然人
				赵洪林	自然人
				杨石林	自然人
				包仲若	自然人
				吴永华	自然人
				陈晓东	自然人
				钱正	自然人
				黄伯民	自然人
				马毅	自然人
				季永新	自然人
				何春生	自然人
				潘惠忠	自然人
				彭永法	自然人
				黄永林	自然人
				周善良	自然人
				李新仁	自然人
				殷荣泉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蒋建平	自然人
				刘培兴	自然人
				刘宇希	自然人
				吴一帆	自然人
				夏鹤良	自然人
				王卫东	自然人
				陈少慧	自然人
				尉国	自然人
				丁荣兴	自然人
				何云千	自然人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自然人
				胡华方	自然人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自然人
				陆斌	自然人
				席超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王宝庆	自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	自然人
				范红卫	自然人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自然人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自然人
				钱小玲	自然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自然人
				邵杰锋	自然人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顾红	自然人
				罗肇铭	自然人
				邱惠明	自然人
				张锦源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陆朝晖	自然人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宋革委	自然人
				宋书行	自然人
				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机关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宝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国家机关
				赵佳佳	自然人
				张志清	自然人
				王清忠	自然人
				王云	自然人
				郭晋川	自然人
				李斯达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上市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吴惠娣	自然人
				吴立	自然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上市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境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家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辛庄镇政府	国家机关
				海虞镇政府	国家机关
				梅李镇政府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尚湖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支塘镇	国家机关
				沙家浜镇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朱善桃	自然人
				陈涛	自然人
				张双庆	自然人
				丁寅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新灝农业旅游发展有限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层股东情况参见本表第三层“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层情况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财政部	-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事业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务院	国家机关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事业单位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3	汪栩	—	—	—	自然人
4	肖湘阳	—	—	—	自然人
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国家机关
6	夏金虎	—	—	—	自然人
7	刘晓磊	—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8	杨源远	-	-	-	自然人
9	朱志华	-	-	-	自然人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志城	-	自然人
			古丹红	-	自然人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魏志城	自然人
				古丹红	自然人
			上海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子茹	自然人
				魏志城	自然人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古丹红	自然人
				魏志城	自然人
				古丹红	自然人
		许辉	-	-	自然人
		张宗敏	-	-	自然人
		张兵	-	-	自然人
		张玉泉	-	-	自然人
		郑德新	-	-	自然人
		林生策	-	-	自然人
		王立群	-	-	自然人
		荣强	-	-	自然人
		金向东	-	-	自然人
		杨清淑	-	-	自然人
		刘曼仪	-	-	自然人
		谭宇轩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林玉梅	-	-	自然人
		罗颖	-	-	自然人
		刘梅	-	-	自然人
		何日胜	-	-	自然人
		严军	-	-	自然人
		张卿	-	-	自然人
		吴雨	-	-	自然人
		黎海琳	-	-	自然人
11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周维芳	-	-	自然人
1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超涌	自然人
			-	李亦非	自然人

3. 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国家机关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企业
4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事业单位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9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李治民	自然人
				周林	自然人
				胡照钢	自然人
				胡照会	自然人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1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王莉	-	自然人
			张佳绘	-	自然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越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瞿伟英	-	自然人
			高星	-	自然人
			周利华	-	自然人
			沈珺	-	自然人
			金鑫	-	自然人
			张建福	-	自然人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王建胜	自然人
				戴育四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高国华	-	自然人
			张捷	-	自然人
			翟俊	-	自然人
			王世海	-	自然人
			李潇	-	自然人
			杜硕	-	自然人
			李建树	-	自然人
			白国光	-	自然人
			肖博伦	-	自然人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曾群带	-	自然人
			麦照容	-	自然人
			麦照平	-	自然人
			麦燕娣	-	自然人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唐普新	自然人
				叶志坚	自然人
				尹丽兰	自然人
				王莉	自然人
				张力	自然人
				张国衡	自然人
				黄艳娟	自然人
				梁芬	自然人
				卢志超	自然人
				谢定华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张素芳	自然人
				张敏	自然人
				李志钊	自然人
				李丽霞	自然人
				袁慕玲	自然人
				张锦堂	自然人
				庾丽媚	自然人
				吴志强	自然人
				陈丽华	自然人
				吴柱棠	自然人
				谭伟强	自然人
				叶晓明	自然人
				陈锐荣	自然人
				叶淑瑜	自然人
				黄明辉	自然人
				莫桂南	自然人
				陈凤晶	自然人
				陈建辉	自然人
				黎永棠	自然人
				龚鉴铭	自然人
				刘家玉	自然人
				邝丽英	自然人
				张宇梅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周振兴	自然人
				成洪冰	自然人
				杨伟	自然人
				张桂新	自然人
				李洪安	自然人
				罗翠芬	自然人
				叶素娜	自然人
				黎玉玲	自然人
				卢淑芳	自然人
				王福志	自然人
				张静	自然人
				林志辉	自然人
				何艳姿	自然人
				郭丽平	自然人
				袁佩珊	自然人
				杨利	自然人
				尹雪霏	自然人
				卢素如	自然人
				陈妙嫦	自然人
				祁建文	自然人
				何达培	自然人
				梁惠芳	自然人
				黄志颖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李丽华	自然人
				梁志安	自然人
				钟笑卿	自然人
				姚旭鸿	自然人
				邓伟光	自然人
				梁小艳	自然人
				邓燕顺	自然人
				林宪	自然人
				梁秀英	自然人
				张郁葱	自然人
				陈锦泉	自然人
				江炯培	自然人
				李丽嫦	自然人
				何凤华	自然人
				张耀权	自然人
				王创新	自然人
				黎小明	自然人
				黄国华	自然人
				黄佩君	自然人
				刘礼文	自然人
				叶毅燕	自然人
				黎圃全	自然人
				徐玉华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李燕萍	自然人
				胡家幸	自然人
				罗泽轩	自然人
				麦君庆	自然人
				杨月香	自然人
				吴婉文	自然人
				康美珍	自然人
				罗婉儿	自然人
				郭惠敏	自然人
				罗燕玲	自然人
				钮爽	自然人
				苏普玲	自然人
				温瑞香	自然人
				尹淑芬	自然人
				叶华玲	自然人
				欧阳华金	自然人
				魏翠红	自然人
				蔡洁明	自然人
				冯盘江	自然人
				陈国扬	自然人
				邓航	自然人
				李婉萍	自然人
				黎柱祥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陈尧燊	自然人
				李锦生	自然人
				洪流	自然人
				梁永安	自然人
				肖可见	自然人
				李小瑶	自然人
				廖国洪	自然人
				李晓华	自然人
				汪建清	自然人
				李雪平	自然人
				叶锡坚	自然人
				张伟	自然人
				周茂浪	自然人
				赖东宏	自然人
				陈炳怀	自然人
				柯瑞康	自然人
				江发南	自然人
				李华平	自然人
				王建章	自然人
				陈国治	自然人
				李爱莲	自然人
				彭立云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钟健生	自然人
				陈伟驰	自然人
				张智平	自然人
				黎小强	自然人
				黎海庭	自然人
				陈玉成	自然人
				张子平	自然人
				梁山根	自然人
				陈华旭	自然人
				钟卫东	自然人
				黄棉炽	自然人
				袁钜全	自然人
				梁旺弟	自然人
				梁志威	自然人
				黎群弟	自然人
				何炳雄	自然人
				宋群琳	自然人
				陈鉴雄	自然人
				陈志豪	自然人
				陈雪芬	自然人
				史广清	自然人
				赖东平	自然人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司	国务院	国家机关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国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央企、国内金融机构等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为支持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优势产业走出去和国际投资并购（包括股权投资）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国际化经营并获取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定投资回报的股权投资基金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是贯彻落实军民深度融合国家战略，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各军工集团及中央企业的投资平台和大型金融机构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系的建设部署所发起设立的基金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机关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事业单位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事业单位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